

股票代码：002245

股票简称：蔚蓝锂芯

编号：2024-050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8 日下午 2:3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塘西路 456 号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CHEN KAI 先生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19 名，代表股份 237,946,2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23,417,6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9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15 人，代表股份 14,528,6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6,914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%；反对 852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%；弃权 17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497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0%；反对 852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7%；弃权 17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奥旗及李鹏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